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10292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綠地(帶)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綠地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住宅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原高雄市(崗山仔、前鎮及部分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4月27日第101次暨112年2月23日第110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整假本市鳳山區公所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112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整假本市苓雅區公所五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整假本市前鎮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1/3000)、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調整，本次說明會為避免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建議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場。

市長陳其邁 出國

副市長林欽榮 代行